

标段编号： 2203-440306-04-01-751630004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景从路（新建）项目（深圳前海·  
华发冰雪世界项目景从路道路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2月18日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企业资质



**工 程 监 理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 E144001983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2日  
No.EZ 0045374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沙社区笋岗东路2127号华逸大厦1604		
建立时间	1995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金	600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3951303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01983-4/4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曾保令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曾保令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邓龙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古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08年08月26日		

业 务 范 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p>发证机关(章)</p> <p>2023 No.42- 0228137</p>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951303		<b>营业执照</b> (副本)			
名称	深圳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11月2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2127号 华通大厦1604		
法定代表人	曹保令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30日		
重要提示	<p>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p> <p>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资质等事项依法需要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年度报告等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p> <p>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p>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截图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961303
注册号:	440301102964217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2127号华通大厦1604
法定代表人:	曾保令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6001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11-24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10-3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茂名市油城路分公司,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惠东分公司,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备注: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经营建设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管理,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招标代理; 政府采购招标代理; 信息工程监理; 信息化系统及自动化系统的设计与开发; 工程技术软件开发; 工程精密仪器开发; 信息系统工程评估咨询及规划设计; 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 地质灾害工程监理; 环境监理; 档案咨询、整理、档案数字化处理及技术服务。公共设施运营管理及维护; 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 计算机及相关辅助设备维护, 智能及安防监控设备维护; 工程第三方评估与咨询; (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程技术类: 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材料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城市绿化管理; 人工造林;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劳务派遣;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公路工程的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公路工程监理; 水运工程监理;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 测绘服务; 建设工程设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办公场地租赁合同

## 房屋租赁合同

编号:

甲方: 郭春明 (410102196603242618)

乙方: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双方经友好协商, 根据《合同法》及国家、当地政府对房屋租赁的有关规定, 就租赁房屋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部分 房屋概况

第一条 甲方保证向乙方出租的房屋系本人拥有完全所有权和使用权。

### 第二条 房屋法律概况

- 房屋所有权证书登记人: 郭春明, 身份证号码: 410102196603242618 ;
-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深房地字第 2000224874 号
- 房屋所有权证书上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 888.27 平方米

### 第三条 出租房屋概况

该房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街道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604。

### 第四条 租赁期限、用途

- 该房屋租赁期共三年。自 2023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 乙方向甲方承诺, 租赁该房屋仅作为员工办公使用。
- 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 乙方应如期交还。

乙方如要求续租, 则必须在租赁期满一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 经甲方同意后, 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第五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 1、该房屋每月租金为 50660 元（大写伍万零陆佰陆拾元整）。
- 2、房屋租金支付方式如下：

按年度一次性支付。

## 第六条 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 1、甲方应承担的费用：

（1）租赁期间，房屋和土地的产权税由甲方依法交纳。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2）甲方在乙方租赁期间负责安排一名保洁人员定期对房间打扫，该人员工资、社保等相关福利归甲方承担。

- 2、乙方交纳以下费用：

（1）乙方应按时交纳自行负担的费用。（水、电、天然气等）

（2）甲方不得擅自增加本合同未明确由乙方交纳的费用。

## 第七条 房屋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

甲方提出进行维修须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

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 (1) 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 (2)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 (3) 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 **第八条 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房屋，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3、甲方出售房屋，须在三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
- (2) 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3、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 (3) 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5)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 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7) 拖欠房租累计一个月以上。

4、租赁期满前, 乙方要继续租赁的, 应当在租赁期满 3 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 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5、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6、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合同终止。

#### **第十条 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 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 应于三日内向对方主张。

3、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 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4、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 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 甲方有权处置。

####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处理规定**

1、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而解除合同的, 应支付乙方本合同租金总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除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 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2、如乙方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的, 甲方每逾期交房一日, 则每日应向乙方支付日租金 2 倍的滞纳金。甲方还应承担因逾期交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由于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乙方组织维修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或折抵租金，但乙方应提供有效凭证。

4、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因房屋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 (3) 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 (4) 拖欠房租累计 1 个月以上的。

2、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总额的 5 %支付甲方滞纳金。

3、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该按合同总租金 10 %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 2 倍支付滞纳金。

5、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 2 倍的滞纳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三条 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郭春明

乙方：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10102196603242618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914403001923951303

电话：13809861525

电话：13823214412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甲方：

乙方：

签约日期：

2023 年 10 月 01 日

## 二、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 投标人近 5 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工程造价 (亿元)	监理费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所在地	备注
1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监理)	路线全长 3.07km, 宽 30m 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监控工程、水工结构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1.3178	211.2969	2016 年 04 月 28 日	2022 年 01 月 13 日	深圳市 坪山区	
2	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监理)	工程规模:道路全长约 1096 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及附属工程、交通设施工程、交通监控工程、景观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等。	0.965715	194.95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024 年 05 月 10 日	深圳市 大鹏区	
3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洋涌河(107 国道-松罗路)	道路西起 107 国道, 东至松罗路, 全长约 2080 米, 宽 25-32.5 米, 城市次干道	0.7385	162.16	2020 年 06 月 24 日	2021 年 09 月 02 日	深圳市 宝安区	

企业业绩 1: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 ( 监理 )

中标通知书

防伪码 : 7987220123586295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 : 20151123003B

标段编号 : 440382201300550001001

标段名称 :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 ( 监理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坪山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建设规模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抽签时间 : 2015-11-05

中标单位 : 深圳市古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 211.2969万元

中标工期 : 1630

项目经理(总监) : 刘颖

资格证书号 : 0056485

本工程于 2015-11-05 10:00:0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四开标室 公开抽签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 2015-11-23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

监理合同

正本

工程编号: 440382201300550001001

合同编号: 监理-[2016]1317702448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 (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

委托人: 深圳市坪山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监 理 人: 深圳市古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古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
3. 工程规模: 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龙田片区,呈东西走向,起点接现状龙兴北路,依次与吓陂路、宝龙路、规划新屋路、同富路、圆岭仔路、龙窝路相交,终点接现状秋宝路,路线全长3.07KM,宽30KM。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_\_\_\_\_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6. 工程总概算投资额: 13178.22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11884.67万元
7. 其它: /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包括 / 工程等监理工作的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详见设计图纸,但不限于设计图纸)
2. 市政公用工程: 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监控工程、水工结构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详见设计图纸,但不限于设计图纸)
3. 其他工程: 详见设计图纸,但不限于设计图纸

###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 900 日历天(或自 本 监理合同成立之日起至 工程移交证书 签发之日止,暂计 90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 \_\_\_\_\_ 日历天(或自 工程移交证书 签发之日起至 贰年 期满止,计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 \_\_\_\_\_ 日历天;



## 公司名称变更证明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名 深圳市古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700174031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一般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经营建设监理业务；建设项目管理、技术咨询；五金交电、建材、计算机软硬件、照明电器、机电产品的销售；环境监理；档案咨询、整理；档案数字化处理及技术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经营建设监理业务；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招标代理；信息工程监理；信息化系统及自动化系统的设计与开发；工程技术软件开发；工程精密仪器开发；信息系统工程评估咨询及规划设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地质灾害工程监理；环境监理；档案咨询、整理、档案数字化处理及技术服务。公共设施运营管理及维护；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计算机及相关辅助设备维护，智能及安防监控设备维护；劳务派遣；工程第三方评估与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古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验-2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I标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I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龙田片区
工程规模	工程起点桩号K0+840-K2+600，全程长约1.76km，宽30m，双向四车道，设计等级为城市次干道；主要施工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水工结构工程、岩土工程、交通监控工程和电气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6498.29204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6年4月1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48265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02073-10/1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1983-4/2
施工单位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1014044030301-6/1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91440300557186973C

###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岩土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道路工程	齐全	良好	合格	合格
水工结构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齐全	好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交通监控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 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 I 标

验收日期：2022 年 1 月 24 日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姓名	资格证书号 (注册号)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明雄		1311362170
			邓瑞		15323746644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冠航		15807554200
		道路	彭文		13632823340
		桥梁	林和		13684911801
		给排水	建伟		18926042767
		电气	田立		182994750
		岩土	李立		153700694
		水土结构	丁		1896590506
		交通	王		18803411565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	44017039	1353756903
			曹	B17100118	1506279262
			李	44070600	13902459267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莫旭亚	AY142300250	
施工单位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谭		13299823249
		技术负责人	赵清		15013101491
		质量主任	姜海波		13652324088
			陈		1537655795
			王		13434783987
			王		18299126709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I标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龙田片区,本标段施工桩号为:K0+840-K2+600,全长约1.76km,宽30m。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各责任主体单位对本工程验收形成以下结论: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变更的内容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各部位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主要材料全部按规定要求送检,试验报告合格、齐全;施工质量资料完整、齐全;对单位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外观质量进行评定,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

本工程的验收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符合要求,各参加单位同意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24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1.25	 项目总监:  注册号44017039 日期: 2022.1.24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1.24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1.24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1.25

市政验—2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II标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II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龙田片区
工程规模	本标段道路全长1.31km，红线宽30m，双向四车道，设计等级为城市次干道；主要施工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电气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3438.27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8071-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48265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02073-10/1
施工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4045591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1983-4/2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91440300557186973C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 1、验收组

组 长	胡德兵
副 组 长	邓娣、王翔、祝微、王浩、吴锐
组 员	梁华新、王亚隆、李静、逯伟、杨威、陈志仙、彭昭宇、黄映维、敬衡、张玉鹏、黄超、张玉清、郭小柱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岩土工程	胡德兵	邓娣、王翔、陈志仙、王浩、黄映维、敬衡、吴锐
道路工程	胡德兵	邓娣、王翔、梁华新、王浩、黄映维、吴锐、张玉鹏、郭小柱
水工结构工程	邓娣	王浩、彭昭宇、黄映维、黄超、张玉清、郭小柱
给排水工程	邓娣	王浩、逯伟、吴锐、张玉鹏、郭小柱、张玉清、黄超、敬衡
电气工程	王浩	祝微、吴锐、杨威、张玉鹏、黄超、敬衡、郭小柱
交通工程	王浩	祝微、王亚隆、李静、黄映维、张玉鹏、黄超、张玉清
交通监控工程	王浩	祝微、吴锐、杨威、张玉鹏、黄超、郭小柱、敬衡

###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岩土工程	齐全	好	合格	合格
道路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水工结构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交通监控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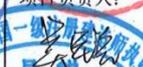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II标位于坪山区龙田片区，本标段施工桩号为：K0+000~K0+840段和K2+600~K3+070段，全长共1.31km。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各责任主体单位对本工程验收形成以下结论：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变更的内容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各部位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主要材料全部按规定要求送检，试验报告合格、齐全；施工质量资料完整、齐全；对单位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外观质量进行评定，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

本工程的验收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符合要求，各参加单位同意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13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2.1.13	 监理单位 (公章)  王浩 项目总监 注册号：44017039 有效期至：2023.03.07 日期：2022.1.13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2.1.13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2.1.13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2.1.13

### 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II标

验收日期:2022年 1 月 13日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姓名	资格证书号 (注册号)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成夏		13713621170
			李梯		15920046323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成夏	1500101101223	15807554200
		道路专业	李成		1362823341
		交通专业	李成		13808806518
		给排水专业	李成		18926041176
		电气专业	李成		13927481021
		岩土专业	李成		1889146594
		水工专业	李成		18664597690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李成	44017039	13537560903
		总监	李成	B1710018	18016274662
			李成	C20050726	15814067122
施工单位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	李成		13922837411
		项目经理	李成	44161634902	13825291013
		技术负责人	李成		13751215731
		质量主任	李成		18820609850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成	AY142300250	13823716537
		项目负责人	李成		1382876846

监督 单位	圳山区 深坪建设 工程质监 安全监督 站	监督员	陈煜佳		84622172
		监督组长	吴心梅		84622696
		监督员	邹扬		04622710
		吴	吴		8725562

企业业绩 2: 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4-440343-04-01-318177003001  
标段名称: 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94.950000万元  
中标工期: 1151  
项目经理(总监): 王浩



本工程于 2022-10-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Signature of the bidding agency representativ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1-28



Signature of the bidder representative

查验码: 823941736064445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副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JL2022-030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委托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大鹏新区新大片区，道路线位总体呈东西走向，西起规划仙人石路，东至规划新海大道，道路全长约 1096 米，道路红线宽 40 米，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及附属工程、交通设施工程、交通监控工程、景观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等。
4. 工程类别：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9657.15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8248.32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附件：附录 1《发包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监理单位违约处罚细则》、《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合同履行评价办法（试行）》、《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联络人制度》及《承包人违约处罚办法》等。
- 如甲方或政府部门出台新的违约处罚制度、履约评价办法等规章制度，乙方确认按甲方公示

的新的相关制度履行，无需另行通知或签订补充协议。

8、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浩**，身份证号码：422130198110034333，注册号：44017039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含税价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1,949,500.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185.67	9.28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 项目管理一体化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起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止，总计 1151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起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 止，共 421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起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壹拾 份,委托人执 柒 份,受托人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电子邮箱:

受托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  
腾飞路 9 号创投大厦 1209-1210 室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9230658

传真: 0755-8923065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586

电子邮箱: 865917284@qq.com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5月0日

发出日期: 2024年5月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新大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新建道路，长约1096m	工程造价（万元）	6531.39368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 2 月 15 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485	竣工日期	2024年 4 月 23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3008-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 4 月 23 日	市政竣·通-10	齐全
	2024年 4 月 23 日	市政竣·通-10	齐全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规划验收合格证	年 月 日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年 月 日	
	消防验收意见书	年 月 日	
	燃气验收合格证	年 月 日	
	电梯准用证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3年 9 月 21 日	2023-1485	齐全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22年 10 月 21 日	大正建设审S2022-017	齐全
工程竣工报告	2024年 4 月 23 日	市政管-4	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4年 5 月 10 日	市政竣·通-5	齐全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 5 月 10 日	市政竣·通-6	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 5 月 10 日	市政竣·通-7	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4年 5 月 10 日	市政竣·通-8	齐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 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 到使用功 能的部 位 (范围)	无		
参加 验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1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440201039 有效期2026.03.07 2024年5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5月1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5月10日	 姓名: 代仲海 (公章) 注册号: 4405557-AY011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5月10日

## 履约评价

#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2024 年第二季度 政府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通报

各项目承包商：

根据《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我署对各项目承包商开展了 2024 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公示征求了各承包商意见。最终结果经我署招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正式发布，具体结果详见附件。

对于本次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单位，在此予以通报批评。请各承包商高度重视，引以为戒，依法依规，诚信履行合同义务，保证项目服务质量，共建美丽大鹏，实现“双赢”。

特此通报。

- 附件：1.2024 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一览表  
2.竣工（完工）履约评价一览表  
3.代建项目履约评价备案一览表  
4.非建设工程合同履行评价一览表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2024 年 8 月 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监理类合同2024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评价等级	部门
20	大鹏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二批）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1923951303	合格	水务部

企业业绩 3：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洋涌河（107 国道-松罗路）、河堤路（松罗路—朗东路）、松罗路（沙江路—燕山大道）（一期）（监理）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620200009002001

标段名称：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洋涌河（107国道—松罗路）、河堤路（松罗路—朗东路）、松罗路（沙江路—燕山大道）（一期）（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62.160000万元

中标工期：790

项目经理(总监)：秦振飞



本工程于 2020-06-0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伍沛群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7-08



查验码：608648152208448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正本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洋涌路（107 国道  
一松罗路）（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一洋涌路(107国道—松罗路)(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3. 工程规模: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一洋涌路(107国道—松罗路),道路西起107国道,东至松罗路,全长约2080米,宽25-32.5米,城市次干道。项目投资匡算为4930.71万元,由区政府全额投资建设。结算价不超过区发改批复概算的监理费。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等级: 二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100% 工程概算投资额: 4930.71万元

6.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约3944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房屋建筑工程：\_\_\_/\_\_\_

2、市政公用工程：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一洋涌路（107国道—松罗路）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3、其他工程：\_\_\_/\_\_\_

####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以施工招标工期为准）

1.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至年 2020 月 8 日 18 止, 共 60 日历天(或自 工程开工之日 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共 6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止, 共 730 日历天(或自 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起至 满两年 止, 共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共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共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共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共日历天。

####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 **82.53 万元** (大写): 捌拾贰万伍仟叁佰元整。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 **78.6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暂定为 **3.93 万元**;

3.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万元。

本工程计费额为估算建安费, 最终合同价按照区造价站备案的预算审定价作为施工监理服务计费额, 并按 20.1 中监理服务酬金收费标准计取施工及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合同价且不超概算批复的监理费。

####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秦振飞 身份证号码: 44142519780402415X

注册号： 44013549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二份，委托人执九份，监理人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程德昌**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6**月**24**日

合同签订地点： 燕罗街道办事处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监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曾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86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209-1210室

邮编：518172

电话：0755-89230658

传真：0755-89230658

电子邮箱：szdx001@163.com



监理合同 2

正本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一河堤路（松罗路  
一朗东路）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一河堤路(松罗路—朗东路)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3. 工程规模: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一河堤路(松罗路—朗东路),道路西起松罗路,东至朗东路,全长约800米,宽27.5米,支路等级。

主要建设内容为机动车道沥青罩面并划标线,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提升改造,绿化景观提升,更换中央及路侧护栏、立道牙、平道牙,更换现有标牌。项目投资匡算为2126.32万元,由区政府全额投资建设。结算价不超区发改批复概算的监理费。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等级: 二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100% 工程概算投资额: 2126.32万元

6.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约1041万元(扣除电力迁改部分)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

工程);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房屋建筑工程: /

2、市政公用工程: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河堤路(松罗路—朗东路)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3、其他工程: /

####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以施工招标工期为准)

1.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至年 2020 月 8 日 18 止,共 60 日历天(或自 工程开工之日 起至 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止,共 6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止,共 730 日历天(或自 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起至 满两年 止,共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 26.12 万元 (大写): 贰拾陆万壹仟贰佰元整。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 24.88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暂定为 1.24 万元;

3.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 万元。

本工程计费额为估算建安费,最终合同价按照区造价站备案的预算审定价作为施工监理服务计费额,并按 20.1 中监理服务酬金收费标准计取施工及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合同价且不超概算批复的监理费。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秦振飞 身份证号码：44142519780402415X

注册号：44013549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二份，委托人执九份，监理人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签章)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监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温德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曾保军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86

住所：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209-1210室

邮编：

邮编：518172

电话：

电话：0755-89230658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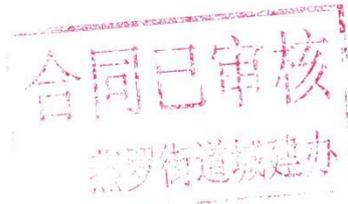
传真：0755-8923065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szdx001@163.com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6月24日

合同签订地点：燕罗街道办事处



正本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松罗路（沙江路  
—燕山大道）（一期）（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松罗路(沙江路—燕山大道)(一期)(监理)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3.工程规模: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松罗路(沙江路—燕山大道)(一期),道路南起从松福松罗立交,北至燕山大道,城市次干道。主要建设内容为机动车道修复及沥青罩面并划标线,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提升改造,绿化景观提升,更换中央及路侧护栏、立道牙、平道牙,美化现状人行天桥。项目总投资匡算约为3109万元,由政府全额投资建设。结算价不超区发改批复概算的监理费。

4.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等级: 二级

5.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100% 工程概算投资额: 3109万元

6.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估算建安费约 2400万元

7.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

工程);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房屋建筑工程:     /    

2、市政公用工程: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松罗路(沙江路—燕山大道)(一期)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3、其他工程:     /    

####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以施工招标工期为准)

1.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至年 2020 月 8 日 18 止,共 60 日历天(或自 工程开工之日 起至 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止,共 6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止,共 730 日历天(或自 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起至 满两年 止,共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 53.5 万元 (大写): 伍拾叁万伍仟壹佰元整。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 50.96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暂定为 2.55 万元;

3.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     万元。

本工程计费额为估算建安费,最终合同价按照区造价站备案的预算审定价作为施工监理服务计费额,并按 20.1 中监理服务酬金收费标准计取施工及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合同价且不超概算批复的监理费。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秦振飞 身份证号码：44142519780402415X

注册号：44013549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二份，委托人执九份，监理人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86

住所：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209-1210室

邮编：

邮编：518172

电话：

电话：0755-89230658

传真：

传真：0755-8923065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szdx001@163.com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6月24日

合同签订地点：燕罗街道办事处



# 竣工验收报告 1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洋涌路（107国道—松罗路）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洋涌路（107国道—松罗路）

验收日期：2021年9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盖章）：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洋涌路（107国道—松罗路）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洋涌路（107国道—松罗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工程规模	道路西起107国道，东至松罗路，全长约2080米，宽25-32.5米，城市次干道。	合同造价（万元）	3569.494397
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	合同工期	60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日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20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施工单位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粤144060701490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4013549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4859

## 二、主要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包括：

本项目道路西起 107 国道，东至松罗路，全长约 2080 米，宽 25-32.5 米，城市次干道。双向四车道。本次施工包括机动车道沥青罩面、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提升改造，绿化景观提升，更换中央及路侧护栏、立道牙、平道牙，更换现有公交站台以及标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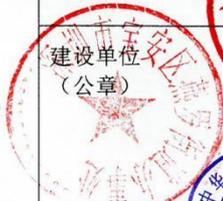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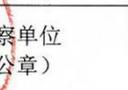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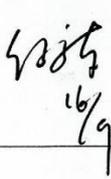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成员	许永贤	燕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许永贤
成员	吴成泽	燕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吴成泽
成员	薛景仁	燕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薛景仁
成员	吴思源	燕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吴思源
成员	刘芳敏	燕罗街道城建办	工程师	刘芳敏
成员	朱宏峰	燕罗街道城建办	工程师	朱宏峰
成员	温钦瑜	燕罗街道城建办	工程师	温钦瑜
成员	李志文	燕罗街道城建办	工程师	李志文
成员	秦振飞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秦振飞
成员	王圣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	王圣
成员	白渭清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白渭清
成员	傅范宇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傅范宇
成员	王伟民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	王伟民
成员	黄振雄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工程师	黄振雄
主办部门意见:		城建部门意见:		
<p>同意验收意见</p> <p>日期:</p>		<p>同意验收组意见:</p> <p>日期: 2021.9.17</p>		

####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质量合格。

 <p>建设单位 (公章)</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设计单位 (公章)</p>
项目负责人： 	 <p>秦振飞 注册号44013549 有效期至09.21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项目负责人：   <p>王伟民 号144060701490(00) 建筑 市政 2010.12.16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p>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 竣工验收报告 2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河堤路（松罗路—朗东路）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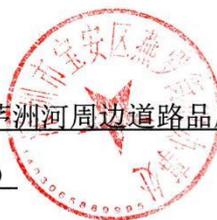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河堤路（松罗路—朗东路）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2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盖章)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原件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河堤路（松罗路—朗东路）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河堤路（松罗路—朗东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工程规模	道路西起松罗路，东至朗东路，全长 670 米，宽 27.5 米，支路等级。	合同造价（万元）	1179.403078	
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	合同工期	6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1 日	完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20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施工单位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粤 144060701490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4013549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4859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河堤路（松罗路—朗东路）

## 二、主要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包括：

本项目道路道路西起松罗路，东至朗东路，全长 670 米，宽 27.5 米，支路等级。双向四车道。本次施工包括机动车道沥青罩面、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提升改造，绿化景观提升，更换中央及路侧护栏、立道牙、平道牙，更换现有标牌等。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一河堤路（松罗路—朗东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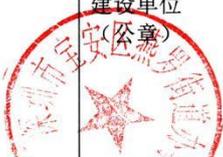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成员	许永贤	燕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许永贤
成员	吴成泽	燕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吴成泽
成员	薛景仁	燕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薛景仁
成员	吴思源	燕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吴思源
成员	刘芳敏	燕罗街道城建办	工程师	刘芳敏
成员	朱宏峰	燕罗街道城建办	工程师	朱宏峰
成员	温钦瑜	燕罗街道城建办	工程师	温钦瑜
成员	李志文	燕罗街道城建办	工程师	李志文
成员	王圣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	王圣
成员	白渭谔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白渭谔
成员	傅范宇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傅范宇
成员	王伟民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	王伟民
成员	黄振雄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工程师	黄振雄
主办部门意见:		城建部门意见:		
<p>同意验收组意见:</p> <p>日期: 2021.8.17</p>		<p>同意验收组意见:</p> <p>日期: 2021.8.17</p>		

####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质量合格。

<p>建设单位 (公章)</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项目总监： </p>	<p>项目负责人： </p>	<p>项目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 </p>

*(Note: The table contains several red circular official stamps and blue circular professional registration stamps for the project manager and supervisor.)*

竣工验收报告 3

原件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松罗路（沙江路—燕山大道）（一期）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松罗路（沙江路—燕山大道）（一期）



验收日期: 2021年 9月 2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盖章)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松罗路（沙江路—燕山大道）（一期）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松罗路（沙江路—燕山大道）（一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工程规模	道路南起松福松罗立交，北至燕山大道，全长 1060m，宽度 50m。	合同造价（万元）	2226.141983
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	合同工期	6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1日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20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质证书号	/
施工单位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44013549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粤 144060701490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4859

## 二、主要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包括：

本项目道路南起松福松罗立交，北至燕山大道，城市次干道。双向六车道，全长 1060m，红线宽 50m。本次施工包括机动车道沥青罩面、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提升改造，绿化景观提升，更换中央及路侧护栏、立道牙、平道牙，更换现有公交站台以及标牌等。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松罗路（沙江路—燕山大道）（一期）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成员	许永贤	燕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许永贤
成员	吴成泽	燕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吴成泽
成员	薛景仁	燕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薛景仁
成员	吴思源	燕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吴思源
成员	刘芳敏	燕罗街道城建办	工程师	刘芳敏
成员	朱宏峰	燕罗街道城建办	工程师	朱宏峰
成员	温钦瑜	燕罗街道城建办	工程师	温钦瑜
成员	李志文	燕罗街道城建办	工程师	李志文
成员	王圣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	王圣
成员	白渭谔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白渭谔
成员	傅范宇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傅范宇
成员	王伟民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	王伟民
成员	黄振雄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工程师	黄振雄
主办部门意见:			城建部门意见:	
<p>同意验收意见</p> <p>日期:</p>			<p>同意验收组意见:</p> <p>日期: 2021.9.17</p>	

####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 三、拟派项目总监情况

#### 投标人派任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名	徐书林	性别	男	年龄	58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0102196709102512	手机号码	13510850979
参加工作时间	2009.07		从事项目总监年限		8
项目总监 资格证书编号		4401920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监理酬金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龙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省道 S244 线王坪交管所至检察院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248.7 万元	2019.01.10 2020.12.25	已完	合格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新桥路和河桥路道路工程	118.49 万元	2020.04.30 2022.01.25	已完	合格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龙岗排水 2022 年排水设施隐患整治工程	117.15 万元	2022.08.01 2024.04.24	已完	合格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富士康周边景观提升工程	115.688 万元	2021.05.05 2021.12.15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周家大道（华夏二路-松白路）改造工程	93.98 万元	2019.09.03 2020.05.12	已完	合格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坪地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一岳湖岗等 20 个城中村监理	79.8665 万元	2019.12.08 2021.02.05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坪山云巴 1 号线一期项目全线绿化及景观提升工程（监理）	45 万元	2023.02.27 2024.05.05	已完	合格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盐龙大道（坪地段）交通综合治理工程 监理	41.33272 万元	2019.12.16 2020.11.27	已完	合格



监理合同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GF-2012-0202)



项目名称: 省道 S244 线王坪车管所至检察院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委托人: 龙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龙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省道 S244 线王坪交管所至检察院段改扩建工程
2. 工程地点：龙门县
3. 工程规模：建设地点位于龙门县城北侧，省道 S244 线王坪交管所至检察院段（K246+800—K249+620），全路段长约 2.82km，采用一级公路结合城市主干道，设计速度 60km/h、双向 6 车道。道路标准横断面宽度为 62m；8m 人行道+5m 非机动车道+6m 边绿化带+0.5m 路缘带+3×3.75m 机动车道+0.5m 中央隔离栅+3×3.75m 机动车道+0.5m 路缘带+6m 边绿化带+5m 非机动车道+8m 人行道。主要包括临时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道路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其他工程等（具体范围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为准）。
4. 工程总投资：18422.59 万元（概算）。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浩，身份证号码：422130198110034333，注

册号：44017039。

#### 五、签约酬金

1、本工程监理服务费计费基数暂定为 248.70 万元人民币，最终以财政审核的结算金额为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所规定的计费方法”计取，并按照中标的下浮率下浮。

2、业主单位不承担因财政资金无法及时到位导致监理费无法支付所带来的一切后果。

3、本次合同价款已全部计算在内，不会增加其他技术服务费用及咨询费用。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止，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总工期 240 日历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根据施工工期、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修改确定）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30 日。

2. 订立地点：惠州市龙门县。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_\_\_\_\_ (盖章)

住所：\_\_\_\_\_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

街道坳二路30号鸿威源工业园办公楼二楼

邮政编码：\_\_\_\_\_ 51811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中国农业银行深

圳蛇口支行

账号：\_\_\_\_\_ 41015400040015054

电话：\_\_\_\_\_ 0755-89230658

传真：\_\_\_\_\_ 0755-89230658

电子邮箱：\_\_\_\_\_



蛇口支行  
0755-89230658  
0755-89230658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省道S244线王坪交管所至检察院段改扩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惠州京建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省道S244线王坪交管所至检察院段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龙门县龙城街道
工程规模	2.87公里	工程造价 (万元)	合同价13515.653168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许可证证号	441324201904280101	开工日期	2019年1月10日
监督单位	惠州市龙门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HZZJ-LM2019016
建设单位	惠州京建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 质 证 号	B144055255
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11084501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1983-4/1
设计单位	广东中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144002919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长	张水华
副组长	林炜、廖伟超
组员	张军、孙洪伟、徐书林、鲁俊奇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面	林炜	陈庭胜、王莹、李云龙、张伟
排水工程	廖伟超	向磊、于策、曾阳
交通标志标线	孙洪伟	杨亮、于策、刘轶
照明	杨坤	陈小波、杜盛、刘凌晨
绿化	鲁俊奇	蔡奕盛、王福麟、吴育佳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省道S244线王坪车管所至检察院段改扩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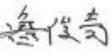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张永军	住建局			张永军
鲁俊奇	北京城建路桥	副总	项目副经理	鲁俊奇
张军	中天建设设计院	高工	设计代表	张军
徐书林	深圳中大工程咨询	总监	总监	徐书林
黄伟东	佛山地质勘察院	高工	<del>黄伟东</del>	
刘斌	惠州城建龙城	总经理	总经理	刘斌
李斌	夏后岗站			
廖伟超	夏后岗站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2020年10月23日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本工程参建各单位派代表到现场进行验收,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法人代表:</p>	<p>项目总监: </p> 	<p>项目负责人: </p>	<p>项目负责人: </p> 

总监业绩 2：新桥路和河桥路道路工程

监理合同

新桥路和河桥路道路工程—新桥路  
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主）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  
监理有限公司（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桥路和河桥路道路工程--新桥路

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

3. 工程规模：新桥路起点与绿桥路平交，向东北方向穿过惠大铁路，途径两条规划路和尖峰路，东至新桥路已设计段，道路长约 1072 米，前段 785 米道路红线宽 26-27 米，包括 1 座下穿惠大铁路框架桥，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双向 4 车道，设计行车时速为每小时 40 公里，后段 287 米道路红线宽 18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 2 车道，设计行车时速为每小时 30 公里。道路车行道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4. 建筑安装工程费：63965385.69 元人民币。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黄玉刚, 身份证号码: 413023196402150054, 注册号: 44010096。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肆仟玖佰零肆元捌角肆分(¥1184904.84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 壹佰壹拾捌万肆仟玖佰零肆元捌角肆分(¥1184904.84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工期为 365 日历天(具体工期以施工工期为准, 监理服务期截止至工程完工移交、保修期满止责任解除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0年3月20日。

2. 订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

3.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主),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  
监理有限公司(成) (盖章)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

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

1209-12010室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586

电话: 0755-89230658

传真: 0755-89230658

电子邮箱: szdx001@163.com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工程名称: 新桥路和河桥路道路工程-新桥路

建设单位(公章):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竣工日期: 2022年1月25日

发出日期: 2022年2月25日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桥路和河桥路道路工程-新桥路		
工程概况	<p>新桥路和河桥路道路工程-新桥路工程道路全长约1069米。起讫里程为K0-000~K1+069，合同总造价约为6364万元。</p> <p>本项目在桩号K0+000~K0+782.626范围内为双向四车道，在桩号K0+782.626~K1+069.021范围内为双向两车道，单车道宽度均为3.5米。设计车速在桩号K0+000~K0+782.626范围内设计速度40Km/h，在桩号K0+782.626~K1+069.021范围内设计速度30Km/h。，道路等级在桩号K0+000~K0+782.626范围内为城市次干路，在桩号K0+782.626~K1+069.021范围内为城市支路，路面结构为沥青路面。</p>		
工程造价 (万元)	6364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0年 4 月 30 日	施工许可证	441302202011040118
监督登记号	SZ-ZJ20201002	监督单位	惠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总承包单位	惠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施工单位 (土建)	/	勘察单位	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惠州市天堃道路桥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b>专项验收情况</b>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规划验收合格证	2021/12/21	GC20210092	同意
工程竣工 档案认可书	2021/11/24	惠市政园档验字 [2021]12号	同意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长	刘强
副组长	黄昌贵、徐书林、廖维忠
组员	叶永坚、林扬山、李元斐、方旭、麦东、徐书林、黄树鹏、李涛、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刘强	林扬山、叶永坚、李涛、
桥涵工程	黄昌贵	黄树鹏、黎炳燊、黄友文
排水工程	徐书林	麦东、周振平、古新鹏
照明、缆线沟工程	廖维忠	方旭、李元斐、刘红超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字。

五、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刘强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部长	刘强
黄昌贵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园林高工		黄昌贵
廖维忠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高工	驻地代表	廖维忠
叶永坚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叶永坚
林扬山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林扬山
李元斐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李元斐
方旭	惠州市照明管理中心			方旭
麦东	惠州市排水管理中心			麦东
周振平	惠州市排水管理中心			周振平
徐书林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级注册建造师	总监	徐书林
黄树鹏	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高工	项目负责人	黄树鹏
李涛	惠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李涛
古新鹏	惠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施工员	古新鹏
黎炳燊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设计负责人	黎炳燊
刘红超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级注册师	设计负责人	刘红超
黄友文	深圳市深港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高工	黄友文

六、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施工质量保证资料齐全，能按设计及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工程质量满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设计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验收质量等级“合格”。

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25 日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p>	 项目负责人: <u>贺彪</u> 年 月 日	<p>监理单位</p>  同意竣工验收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徐书敏</u> (执业资格证章) 2022 年 1 月 25 日
<p>施工单位</p>	 同意竣工验收 (公章) 项目经理: <u>李涛</u> (执业资格证章) 2022 年 1 月 25 日	<p>勘察单位</p>  同意竣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李涛</u> (执业资格证章) 2022 年 1 月 25 日
<p>设计单位</p>	 项目负责人: <u>李涛</u> (执业资格证章) 2022 年 1 月 25 日	 注册建造师 注册有效期: 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 工程竣工验收签到表

编号:

工程名称	新桥路新河桥改造施工工程—新桥路			
会议名称		地点	市政园林中心	
主持人		时间	2022.1.25	
议题	工程竣工验收			
参加单位及人员	参加单位	参加人员(签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黄温贵 李永强		13502295072 1830960615
	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黄文俊 李学维		
	市农村事务中心	李永强		
	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李永强		2221219
	市照明事务中心	李永强		1830960615
	深圳市新兴工程管理有限	李永强		13510850829
	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李永强		
	深圳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李永强		13516650470
	深圳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李永强		15767617868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	李永强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	刘红超		
	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李永强		
	深圳市深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李永强		13250608999
	惠州市排水中心	李永强		13927306758
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李永强		1880528723	

# 总监业绩 3：龙岗排水 2022 年排水设施隐患整治工程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3-440307-04-05-592503003002

标段名称：龙岗排水2022年排水设施隐患整治工程监理服务（二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17.150000万元

中标工期：365

项目经理(总监)：徐书林



本工程于 2022-07-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7-1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7-19



查验码：489541884141490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监理合同

扫描

工程编号：LP-YHZZ-JL-2022-2

合同编号：LP-YHZZ-JL-2022-2

#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排水 2022 年排水设施隐患整治  
工程监理服务（二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委 托 人：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岗排水 2022 年排水设施隐患整治工程监理服务（二标段）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辖区
3. 工程规模：2022 年度排水设施隐患整治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含非开挖修复），二标段负责坂田、平湖、横岗、园山街道 2022 年度排水设施隐患整治工程监理服务。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
5. 投资性质：企业自筹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1889.49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4829.07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徐书林，身份证号码：520102196709102512，注册号：44019205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 117.15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117.15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2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7 月 30 日止，总计 365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7 月 30 日止，共 365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2.08.01 。
2. 订立地点： \_\_\_\_\_ 。
3.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4 份。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

邮编：

邮编：51817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86

电话：

电话：0755-89230658

传真：

传真：0755-8923065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015.10.15

## 竣工验收报告与合同名称不一致说明

### 监理合同与竣工验收报告不一致 的情况说明

由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监理项目合同名称：龙岗排水 2022 年排水设施隐患整治工程监理服务（二标），施工单位为：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标段签订名称为：龙岗排水 2022 年排水设施隐患整治工程（五标段）。

现请建设单位证明龙岗排水 2022 年排水设施隐患整治工程监理服务（二标）与实际竣工验收的施工标段名称：龙岗排水 2022 年排水设施隐患整治工程（五标段）为同一个项目。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深圳市小型水务工程竣工验收  
鉴定书

工程名称：龙岗排水 2022 年排水设施隐患整治工程(五标段)

验收日期：2024.4.24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如有时）：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时间：2024年4月24日

验收地点：园山分公司

## 一、工程概况

龙岗排水 2022 年排水设施隐患整治工程——横岗街道、园山街道各类排水管网缺陷修复工程。

## 二、验收范围

龙岗排水 2022 年排水设施隐患整治工程(五标段)已完成施工图纸全部建设内容。

## 三、工程建设完成情况及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 1、横岗街道隐患点 68 个累计完成管道长度 1673m
- 2、园山街道隐患点 102 个累计完成管道长度 2449m

## 四、工程质量评定

各分部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合格，监理单位复核，所有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满足验收要求。

## 五、工程结算

工程结算已报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编制。

## 六、验收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 七、意见和建议

无

#### 八、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依据施工合同及设计图纸完成了全部工程量，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竣工验收。

根据《深圳市小型水务工程验收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和要求，龙岗排水 2022 年排水设施隐患整治工程（五标段）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验收组同意本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 十、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 龙岗排水 2022 年排水设施隐患整治工程（五标段）

### 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全称）	职称/职务	签 字
组长	梁志峰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梁志峰
成员	孙劲山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孙劲山
成员	梁志峰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梁志峰
成员	徐书林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徐书林
成员	洪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洪建
成员	谭显斌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谭显斌
成员	谭显斌	深圳市广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谭显斌
成员				

# 总监业绩 4：富士康周边景观提升工程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00279001001

标段名称：富士康周边景观提升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15.688370万元

中标工期：848

项目经理(总监)：徐书林



本工程于 2020-12-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2-22

查验码：535266732685180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富士康周边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2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富士康周边景观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工程规模：富士康周边景观提升工程：项目位于龙华街道富士康产业园区临龙华大道一侧工业厂房外立面及周边的民清路、大和路（清宁路至清吉路段）、清宁路（大和路至清吉路段）、清吉路（梅观路至清宁路段）等周边道路和景观节点，建设面积约为6万平方米，投资估算约0.66亿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立面整治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水电工程等。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暂订约6600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暂订5676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徐书林，身份证号码：520102196709102512，

注册号：44019205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伍万陆仟捌佰捌拾叁元柒角（115.68837万元）。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勘察阶段	设计阶段	施工阶段	保修阶段	设备监造	其他服务
工程监理				110.1794 万元	5.50897 万元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保修阶段监理工作完成为止，总计848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为止，共118日历天；
5. 保修阶段：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工程竣工合格后，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为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 年 3 月 12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盖章）	受托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209
邮编：		邮编：	51817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海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保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586
电话：		电话：	0755-89230658
传真：		传真：	0755-8923065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szdx001@163.com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富士康周边景观提升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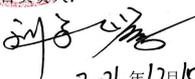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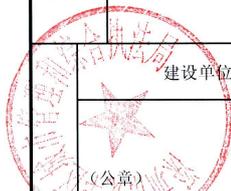
发出日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富士康周边景观提升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总长2517m，改造面积166168m²	工程造价（万元）	约 5565.13万元
结构类型	人行道改造、园林绿化改造、给水工程、立面刷新、钢结构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5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1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道路工程（市政验·通-18）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年 月 日	给水工程（市政验·通-18）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年 月 日	绿化工程（市政验·通-18）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分部、分段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质量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
工程竣工报告		市政竣·通-11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市政竣·通-5	符合要求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7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竣·通-8	符合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完成合同及施工图纸范围所有工程内容，该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绿化供水工程、电气工程、富士康大门重建、富士康园区立面刷新等。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5日
	管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业绩 5：周家大道（华夏二路-松白路）改造工程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2019-GC-0077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周家大道（华夏二路-松白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周家大道（华夏二路—松白路）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详见施工图纸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4000 万元
7. 其它：  /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徐书林，身份证号码：520102196709102512，注册号：44019205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玖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939800.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万 元)	其他服务 (万元)
------	--------------	--------------	--------------	--------------	--------------	------------------	--------------

工程 监 理				89.505	4.475		
项 目 管 理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止,总计 820 日历天。

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止, 共 9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 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止, 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共 \_\_\_\_\_ 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_\_\_\_\_。
3. 本合同一式 8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委托人 4 份, 监理人 4 份。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_\_\_\_\_

邮编： 119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授权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联系人： 龙承顶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受托人： \_\_\_\_\_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劲二路30号

邮编： 518115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586

联系人： \_\_\_\_\_

电话： 0755-89230658

传真： 0755-89230658

电子邮箱： \_\_\_\_\_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周家大道(华夏二路-松白路)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5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周家大道(华夏二路-松白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	总长度2.8km	工程造价(万元)	4942.36万元
结构类型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	工程用途	市政基础设施及绿化提升工程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3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湖南省城乡建设勘测院	资 质 证 号	B143012804
设计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1921787770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D144045365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1983-4/2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8SC-417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 长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龙乘顶
副 组 长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陆莘意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徐书林
组 员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陈坦坦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陈进锐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吕智强、黄火勇
	湖南省城乡建设勘测院：赵进军、何东桂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园建工程	徐书林	陈进锐、陆莘意、陈坦坦、吕智强、黄火勇、赵进军、何东桂
绿化工程	徐书林	陈进锐、陆莘意、陈坦坦、吕智强、黄火勇、赵进军、何东桂
照明工程	徐书林	陈进锐、陆莘意、陈坦坦、吕智强、黄火勇、赵进军、何东桂
排水工程	徐书林	陈进锐、陆莘意、陈坦坦、吕智强、黄火勇、赵进军、何东桂
给水工程	徐书林	陈进锐、陆莘意、陈坦坦、吕智强、黄火勇、赵进军、何东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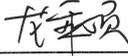
###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视频监控工程	/	/	/	/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工程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职 务	签 名
骆峰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龙乘顶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刘杨桃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徐书林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陈进锐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陆莘意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坦坦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绿化设计	
何东桂	湖南省城乡建设勘测院	项目负责人	
赵进军	湖南省城乡建设勘测院	工程师	
吕智强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火勇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已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的标准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并办理移交接管手续。

验收日期: 2020 年 5 月 12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后强 粤144171843 市 2021.09.26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 	徐书林 注册号44019205 有效期2022.01.09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总监业绩 6: 坪地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岳湖岗等 20 个城中村监理  
监理合同

PDJS2019-006-002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坪地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岳湖岗等 20 个城中村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委 托 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受 托 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坪地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岳湖岗等 20 个城中村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坪地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岳湖岗等 20 个城中村监理招标，包含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破损道路并新做水泥砼路面，完善交通标线、标牌；配置室外消防柜及配套消防器材；新设垃圾分类投放点和垃圾桶点；对架空线路进行“捆扎、贴墙”整改，新增漏电开关和接地极；富乐村、山塘尾村、寿利村、江子背村共 4 个优秀村还包括拆除破损道路新做沥青砼（山塘尾村取消沥青黑化）、透水砖、绿化小品、广告牌，沿街建筑外立面刷新（3 米以内高度）等，涉及整治范围共约 167 万平方米。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3592.61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3092.42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徐书林，身份证号码：520102196709102512，注册号：44019205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柒拾玖万捌仟陆佰陆拾伍元整（¥79.8665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万 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	/	/	76.063333	3.803167	/	/
项 目 管 理	/	/	/	/	/	/	/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03 日起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止，总计 880 日历天（实际以开工令为准）。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9 年 11 月 03 日起至 2020 年 03 月 31 日止，共 15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0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 年 11 月 18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3.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深圳市天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 1209-1210 室

邮编：

邮编：51811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586

电话：

电话：0755-89230658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竣工验收报告

扫描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岳湖岗等20个城中村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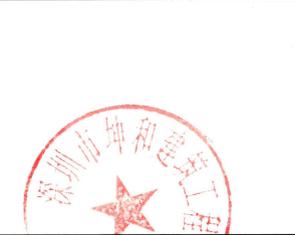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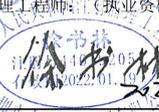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2月5日

发出日期: 2021年2月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岳湖岗等20个城中村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整治范围共约167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2732.622787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8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1年2月5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坤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鑫盛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均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本工程已按现行有关的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工程竣工资料真实、完整，整理规范，符合要求；工程现场抽查符合质量验收规范；工程外观质量合格；本工程所有土建工程为合格工程。	
	设备安装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12月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1.12.06 2021年12月5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12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总监业绩 7：坪山云巴 1 号线一期项目全线绿化及景观提升工程

监理合同

扫描本

合同编号： PSGG20230249-SZ054

# 坪山云巴 1 号线一期项目全 线绿化及景观提升工程监理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坪山云巴 1 号线一期项目全线绿化及景观提升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 建 人：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监 理 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代建监管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锦绣西路 25 号政府第二办公楼 5 楼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代建人（全称）：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 B 座塔楼 12 层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 9 号创投大厦 1209-1210 室

联系电话：0755-89230658

联系人：王浩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86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将坪山云巴 1 号线一期项目全线绿化及景观提升工程（下称“本项目”）委托给代建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代建人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代建监管人授予代建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代建人基于《坪山云巴 1 号线一期项目全线绿化及景观提升工程全过程代建合同》（合同编号：PSCG20220220-YL076），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坪山云巴1号线一期项目全线绿化及景观提升工程（监理）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 1.3 工程规模：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号线一期项目线路始于高铁坪山站，经坪山中心区、大工业区、燕子岭至比亚迪站，线路全长8.486公里，设11座车站，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站点形象提升、沿线口袋公园、道路绿化提升、桥墩美化装饰及专项工程等。
- 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 1.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 1.6 工程投资额：3215.37万元。
- 1.7 招标部分工程匡算投资额：7万元
- 1.8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含义**

-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3.1 协议书；
- 3.2 采购结果公示；
- 3.3 专用条件；
- 3.4 通用条件；
- 3.5 采购文件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及其附件、采购文件答疑补遗；
- 3.6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代建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徐书林，身份证号码：520102196709102512，注册号：44019205。
- 4.3 代建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 第五条 签约酬金

-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十九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肆拾贰万元整（¥420000 元），按照增值税率 6% 计算，不含税金额为（¥396226.42 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十九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40	2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合计	/	/	/	40	2	/	/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十九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十九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 第六条 工作期限

-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 起至自 2025 年 10 月 11 日 止，总计 973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含保修期）。其中：

- 6.2 决策阶段：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日历天；
- 6.3 勘察阶段：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日历天；
- 6.4 设计阶段：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日历天；
- 6.5 施工阶段：自2023年2月10日起至2023年10月11日止，共243日历天；（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 6.6 保修阶段：自2023年10月12日起至2025年10月11日止，共730日历天；（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 6.7 设备监造：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日历天；
- 6.8 其他服务：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日历天。

#### 第七条 三方承诺

- 7.1 监理人向代建监管人及代建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7.2 代建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地勘、图纸等资料。
- 7.3 代建监管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第八条 合同订立

- 8.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代建监管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代建监管人书面同意。
-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

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代建人和代建监管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代建人和代建监管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代建人和代建监管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和代建监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代建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 9.3 监理人已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代建人和代建监管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代建人和代建监管人事前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代建人和代建监管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代建人和代建监管人造成的损失。
- 9.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本合同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减收【 / 】元 / 合同总价款的【1】%（千分之【一】），代建监管人有权在应向监理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或要求监理人另行向代建监管人支付。延误累计达【30】个自然日，代建人和代建监管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 10.2 未经代建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总监/专业人员等】。如确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监理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代建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代建人书面同意后方能变更。监理人违反前述约定，每人次变化代建监管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5】%（百分之【五】）；如未经代建人同意擅自变更【总负责人】，代建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

处理。

- 10.3 监理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代建监管人有权中止履行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代建人和代建监管人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三方协商同意后，代建监管人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代建监管人有权从向监理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金。
- 10.4 代建人和代建监管人根据本合同第【10.1】条、第【10.2】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代建监管人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代建监管人已付款，但监理人未完成相应工作的，监理人应退还代建监管人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代建监管人。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代建监管人全部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另行赔偿。
- 10.5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其他各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 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 10.6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1.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

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第【12.2】条约定提起诉讼。

- 11.2 各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各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 48 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1.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或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 12.2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2.2.1 代建人与监理人共同指定的调解机构为：     /
- 12.2.2 代建人或监理人一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 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又称“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3 在协商和仲裁、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不间断地履行本合同。

####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 任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13.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13.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13.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13.1.4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13.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14.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14.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其他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15.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 15.1.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 15.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3 本协议书有如下附件：
- 15.3.1 附件 1：阳光平台采购结果公示
- 15.3.2 附件 2：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 15.3.3 附件 3：监理单位履约评价表
- 15.4 本工程实行代建制，根据《坪山云巴 1 号线一期项目全线绿化及景观提升工程代建合同》（合同编号：PSCG20220220-YL076）约定，代建监管人在本合同中仅行使以下权利和义务：
- （1）监督权利：代建监管人有权监督代建项目的工程造价、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环保、节能减排、工程工期等，对代建方和施工方的违法违规以及违约行为有权要求纠正；有权审核各项合同文件及结算资料，并监督、审查政府资金的使用情况。
- （2）支付义务：代建监管人在本合同中的义务仅限于按照财政审批流程进行付款审批，代建人作为项目合同主体应承担除此之外的其他全部合同义务和合同责任。
- 15.5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5.6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贰】份，代建监管人执【肆】份，代建人执【伍】份，监理人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坪山云巴1号线一期项目全线绿化及景观提升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签订页)

代建监管人(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3.2.1



代建人(盖章):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监理人(盖章):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坪山云巴1号线二期项目全线绿化及景观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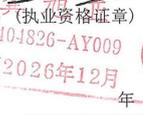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5月5日

发出日期: 2024年5月5日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坪山云巴1号线一期项目全线绿化及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项目位于坪山云巴1号线一期项目沿线，线路始于高铁坪山站，经坪山中心区、大工业区、燕子岭至比亚迪站，全长8.506公里，设11座车站。全线绿化及景观提升工程总面积为70354.56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给排水、电气、园建及其他配套工程等，项目总投资3215.37万元。	工程造价（万元）	2372.379547
结构类型	园林景观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27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5月5日	/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2024年5月5日	/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4年5月3日	/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5月3日	/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3年2月1日	/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竣工验收结论:</p> <p>2024年5月5日,经组织建设、代建、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代建、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p>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	
工程 质量 情况	设备安装	/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 围)	/		
参加 验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19205 有效期 2025.01.09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 2021202125814(00) 市政 2027.12.31 年月日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 有效期 年月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公章) 姓名: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注册号: 4404826-AY009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 年月日	

总监业绩 8：盐龙大道（坪地段）交通综合治理工程监理

监理合同

PDZD2019-001-002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盐龙大道（坪地段）交通综合治理工程监  
理

工程地点：坪地街道

委 托 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监 理 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盐龙大道（坪地段）交通综合治理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坪地街道

工程规模：本工程位于龙岗区坪地街道内，现状道路为城市快速路，道路红线宽 33.00 米，双向六车道，工程设计长度约 7299.06 米。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工程概算投资额：1732.24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468.03 万元

工程主要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路口渠化、路面破损修补，完善交通标牌标识及配套设施，施划交通标线，环保透水砖人行道、透水混凝土骑行带、路肩增设隔离护栏、局部路口增设 12 米高杆路灯等。

### 第二条 词语含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件、专用条件中的定义相同。

### 第三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 3.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3.2 协议书；
- 3.3 专用条件、附加协议条款及合同附件；
- 3.4 本合同通用条件；
- 3.5 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委托书；
- 3.6 监理投标书。

### 第四条 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为：■施工阶段；■施工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 第五条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阶段服务期限暂定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9 日止，共 160 日历天（或自 本监理合同成立之日 起至 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 止，暂计 160 日历天）。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暂定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止，共 730 日历天（或自 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 起至 贰年保修期满 止，计 730 日历天）。

#### 第六条 监理服务收费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双方商定，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收费计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执行。

总监理费（含施工和保修阶段监理费）暂定为人民币 43.399356 万元

此价格仅为签订合同时使用，不作为期中支付和结算的依据。

##### 6.1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和设备采购监造阶段监理收费：

本工程无勘察阶段、设计阶段和设备采购阶段监理。

##### 6.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6.2.1 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为概算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按¥1468.03 万元计算，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暂定) =  $[30.1 + (1468.03 - 1000) \div (3000 - 1000) \times (78.1 - 30.1)]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 + \text{浮动幅度值}) = 41.33272$  万元，结算时的监理费按 6.2.2 条计算。

6.2.2 本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结算计算方式为：按照本工程发改部门批复建安费 为基数分档定额计费，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浮动幅度值为 /，监理服务费以发改部门下达的监理专项资金为最高限额，最终的监理服务费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 6.3 保修阶段

本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费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 5%计取，保修阶段监理费(暂定) =  $41.33272$  万元  $\times 5\% = 2.066636$  万元（实际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收费按实际结算的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费的 5%计取，最终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收费以审计局审定的费用为准）。

##### 6.4 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的支付方式：

6.4.1 保修阶段相关服务收费的支付方式和支付金额分别为：保修阶段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监理人提出申请，委托人审核后，支付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

##### 6.4.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不设预付款，支付程序如下：

(1) 按期中月度支付：期中月度支付每月一次，按下式进行计取支付。委托人应在每月 10 日前，支付受托人上一月度的期中月度款。

$$\begin{aligned} \text{月度监理酬金额} &= \text{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 \div (\text{施工阶段监理期限持续时间} \div 30) \\ &= (\quad) \div (\quad \div 30) \\ &= \quad \text{万元} \end{aligned}$$

(2) 当付至施工阶段监理费 90% 时停止支付，其余款项待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 20 日内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至审计结果的 95%，支付时间及金额以委托人财政资金拨付程序为准。剩余 5% 作为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 20 日内付清余款。

#### 第七条 监理人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服务范围，并按通用条件“监理任务和内容”中相应阶段的服务内容开展工作。

#### 第八条 委托人承诺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报酬。

#### 第十条、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八 份，委托人执 六 份，监理人执 二 份，双方签字盖章并送 建设主管部门 备案后本合同生效。

10.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0月11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586

邮编：

电话：0755-89230658



# 竣工验收报告

扫描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盐龙大道（坪地段）交通综合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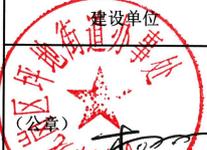
发出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盐龙大道（坪地段）交通综合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工程全长7.299km	工程造价（万元）	1318.754799 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鑫泰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鑫盛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0年11月27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均满足使用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无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2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0年11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0年11月27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0年11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